

第五編 更生保護

第一章 概說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指出：「爲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見，更生保護的主要目的，在於幫助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自立更生，其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爲懷的精神，去改變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偏差心理，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之不再犯罪，成爲社會的好國民。但是，欲使應受保護人不再爲非作歹、不再誤入歧途，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靠政府及社會大衆發揮最大的愛心與耐心，積極加以幫助。這是一項非常重要和有意義的工作，在美國、日本及其他國家，有不少民間團體參與此項仁愛及防止再犯的神聖工作，因此，更生保護工作不但在刑事政策上可說是預防再犯最好的方法，同時也是維護社會安全重要的一個環節。

由於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即使矯治的措施作得多好，如沒有更生保護、偵察、審判、執行等連接構成一完整之圓環，這個圓環如缺其一，則司法的功能都會有缺失。職是之故，世界各國皆採更生保護制度，而有良好的效果。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已行之有年，此乃基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為出發點，本「人溺己溺」的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從善，重新做人，以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

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早在民國前十二、三年就初具雛型。最早設立之保護場所稱為「台北感化教養所」，以後經歷多次變化，台灣光復以後，始成立「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當時頒布的法規，有「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依此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司法保護會係受台灣高等法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之指揮監督。到了民國五十六年，為因應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為免「司法保護會」之名稱造成不必要之誤會，乃報准更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嗣後為了符合實際業務的需要，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同年十月該會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等規章。民國六十三年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並通過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以及更生保護會章程部分條文，至此奠定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基礎。

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仍付之闕如，影響更生保護事業發展至鉅，乃於民

國六十四年三月著手草擬「更生保護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轉請立法院審議，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完成立法程序，由總統公布施行，使我國之更生保護制度，自此益趨完整。民國六十九年政府實施審檢分隸，前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法又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更生保護法全文計十九條，其要點為：

- 一、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二、更生保護之對象，為出獄人或有再犯之虞者；除一般刑事犯外，並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及觀護中之少年，以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 三、更生保護之方式，是採取自願保護，即除受保護人自行聲請保護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必要時亦可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居所之更生保護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 四、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五、更生保護會設立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分會則設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
- 六、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 七、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
- 八、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

，並得向會外籌募；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九、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況，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直接保護是以教導、感化、技藝訓練或醫療救濟等方式行之；間接保護是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暫時保護是以資送回籍，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十、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十一、受保護人有(1)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2)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3)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4)違反會規，情節重大；(5)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6)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等情形之一者，停止其保護。

前司法行政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並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發布。六十九年九月四日又以法保字第二五六八號函修正公布。其要點為：

一、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該會。

二、更生保護會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提供有關策進更生保護事業之意見。

三、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更生保護事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法務部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1)糾正；(2)限期整頓改善；(3)解散董事會。

五、明定直接、間接、暫時保護之保護種類及程序。

除此之外，並分別核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中借宿舍注意事項」以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辦事細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業務規章，以利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後，法務部增設保護司，該司專設一科辦理更生保護業務，負責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揮、督導事宜，此一單位之成立，顯示政府對更生保護工作之重視，更使我國更生保護事業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組成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由此規定可知更生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期使此一工作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法令之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則在於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依上述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此即更生保護節（每年之十一月十一日）之由來。

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三、四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該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並得於各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以下謹就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述之如下：

第一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七、十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之組織計有董事會、董事長、常務董事、總幹事、幹事等，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該會。

二、常務董事會：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三、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

以上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所在地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適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爲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第四條復規定：分會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分述其組織如下：

一、委員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由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爲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常務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監獄典獄長擔任，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項。

上述由監獄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

三、總幹事、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

前二項人員，必要時得由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處、監獄適當人員兼任。

四、更生保護輔導區：各分會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

五、主任更生輔導員：本會或分會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鄉、鎮（市）或區之行政首長爲主任更生輔導員，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聯絡之責。

六、更生輔導員：本會或分會遴聘各該會所在地輔導區內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爲更生輔導員，其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爲更生輔導員：
(1)曾受徒刑之執行者；(2)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吸用煙毒者。

第三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

以往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為偵查、審判與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已發展至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其中更生保護工作是否成功，維繫整個社會秩序的安定繁榮，因此這是一項神聖而可貴的工作，也是做好人，做好事最有意義的事情。

我國政府重視出獄人保護工作，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明令頒布更生保護法後，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據該法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時依據該法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目前計有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等十五個分會，在各分會轄區內，再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積極展開各項輔導工作。

茲將台灣更生保護會各項保護業務略述於后：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更生保護法第一條規定，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此之所謂「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

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下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就醫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9.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10.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我國更生保護之對象，範圍甚為廣泛，其他如受少年管訓處分者、保安處分者、緩刑假釋者……等等，舉凡依法已經法庭宣告或執行中或執行終了者，皆在保護之列。日本更生保護之對象，依其更生緊急保護法之規定，則有左列六種：
1. 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
 2. 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
 3.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尚未確定者。

4. 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
5. 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
6. 婦人輔導院之退院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

由此可見，我國更生保護法所規定之對象，與日本較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認為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由此規定，可知更生保護之情形有二：

一為聲請保護：即凡為更生保護第二條所列應受保護之人，皆可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請求保護。

二為通知保護：即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等司法人員，對於應受保護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受保護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分會，經其同意後加以保護。

由以上之分析，可知無論為自動聲請保護抑或通知保護，皆在不違反應受保護本人自由意志之基本原則下實施。

更生保護之保護程序，可分爲下列三個步驟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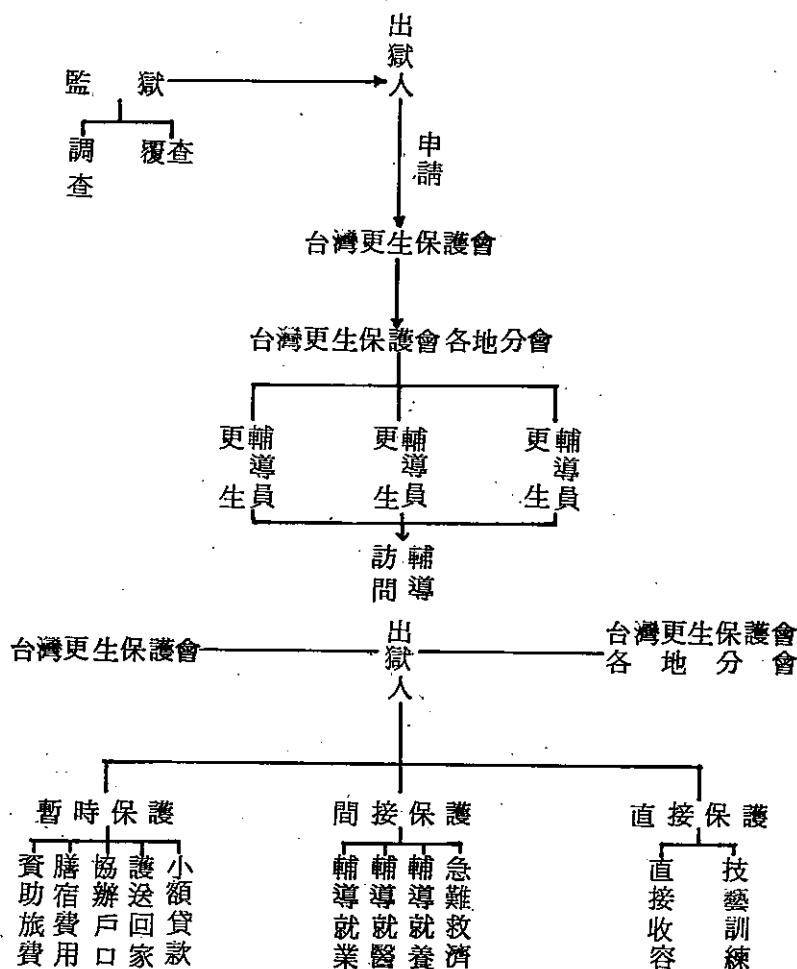
一爲監獄之調查、覆查與聯繫：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徒刑時，就對他釋放後需要何種輔導，如就業、就學、就養、就醫等加以調查，釋放前並加以覆查，如認爲應予輔導保護者，應即通知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辦理，出獄人也可以自行向該會請求各種輔導保護。

二爲更生輔導員之訪問輔導：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於接到通知或出獄人請求保護後，立即填發保護通知書，交請保護人所在地之更生輔導員按址訪問，依應受保護人之事實需要，經其同意後報請更生保護會予以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輔導保護。

三爲更生保護會之追蹤輔導：更生輔導員於每一保護個案輔導完畢後，即將保護輔導情形填入規定的表格，寄送當地分會。以後遇有更生輔導員無法解決的問題，該會立即加以追蹤輔導，期能解決應受保護人之困難，以達成預防再犯及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

以上所述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如圖五—一所示：

圖 5-1 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所謂更生保護之方式，是指更生保護會對應受保護人實施輔導、保護的措施與方法而言。由於更生保護是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為目的，因此在實施的時候，即需視不同的需要分別採取不同的方式。

一般而論，更生保護之方式，可大致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型態，在若干國家，將保護分為收容保護（直接保護）、觀察保護（間接保護）及一時保護等三種。日本之更生保護方式，即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三種，略述如下：

一、直接保護：即設立保護場所收容出獄人，採以適當之生活技能，並加以直接監督。

二、間接保護：即不需收容出獄人於保護場所，只定出最長三年之一定期間，而間接加以監督及保護。

三、暫時保護：即暫時的加以保護，於出獄時給予衣、食、旅費及住宿等濟助。

韓國之保護方式，則分為直接保護（例如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觀察保護兩種。

我國更生保護方式，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實施方式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三種：

第一種是直接保護：即採用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的方式。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的應受保護人，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第二種是間接保護：即採用輔導就業、輔導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

第三種是暫時保護：即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各國更生保護之方式原則上大體相同，不過在各項保護方式所採用之措施及技術上不盡一樣。茲依我國更生保護之實施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直接保護：

直接保護是指收容受保護人於一定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保護者，得暫時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設置之輔導所，並施予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全省各地設有九個輔導所，分別為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花蓮、澎湖及綠島等輔導所。為了加強這些輔導所的功能，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七年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報奉前司法行政部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輔導所辦理應受保護人在學校或習藝中借住宿舍注意事項」一種，以協助解決應受保護人在學或習藝之住宿問題。

另外，對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之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術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予技藝訓練，使之獲得一技之長，以利就業；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二、間接保護：

間接保護是指對於應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實施間接保護之步驟及方式，可分為下列九點加以說明：

1. 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其各地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為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
2. 更生輔導員於接獲保護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
3.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監獄、保安處分場所等機關請求閱覽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
4. 更生輔導員認為受保護人之家境貧困，有請由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
5. 更生輔導員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時，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分會處理。
6. 更生輔導員因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有訪問受保護人之家境、鄰里就業處所或就學校之必要時，應注意受保護人之名譽。
7. 更生輔導員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者，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迫切，應迅向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
8. 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

9.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完畢，或認受保護人已無繼續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報告分會。

由以上對間接保護實施方式與步驟之說明，可知更生輔導員實為更生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尖兵，其熱心負責與否，影響保護工作甚鉅。

三、暫時保護：

暫時保護，就是對於應受保護人，由更生保護會以資送回籍或其他地方，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

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及需要，為左列八項中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

- 1.旅費之賚助。
- 2.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
- 3.膳宿費之賚助。
- 4.戶口之協助申報。
- 5.醫藥費之賚助。
- 6.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 7.小額貸款。
- 8.其他認為必要之保護。

第四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三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茲將台灣更生保護會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概況，略述於后：

一、關於直接保護工作方面：

直接保護是將應受保護人收容於台灣更生保護會設在各地之輔導所，再施以教導、感化，使之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

台灣更生保護會原有桃園、台中、雲林、台南、澎湖等五個輔導所，除澎湖輔導所係專供該地區應受保護人遇到氣候惡劣、交通受阻時，候機、候船返台暫住之用，其餘均用以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人。之後該會斟酌實際情形，除將桃園、澎湖兩個輔導所予以整修充實外，同時配合台南監獄之遷建，將臺南輔導所座落之土地歸還獄方，另在臺南觀護所旁興建新的輔導所一棟，為二層樓建築，建坪約一百三十坪，兼具輔導收容與行政辦公之功能。除此之外，近年來除擴建台中輔導所外，並在綠島、花蓮、高雄等地區增建輔導所，去年（七十）年更在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會址後方，設立台北輔導所，佔地約一百坪，係二層樓房建築，可收容四十人，自七十年七月起，專供收容各地應受保護人前來台北就學、就業或習藝時借住之用。

以上各輔導所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止，最近三年來計收容保護人數共為二二二一

人。
二、關於間接保護工作方面：

間接保護包括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等項。

1.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了對於需輔導就業之應受保護人，依其年齡、專長、志趣、體能狀況及戶籍所在地等資料，分別洽請台灣省北、中、南區及台北市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外，並經常與各公、私營機構保持聯繫，儘量推介應受保護人獲得工作。

此外，該會為鼓勵應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只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該會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台灣更生保護會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最近三年來輔導就業人數共六一六人。

2.輔導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完成其學業，將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種，經該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台六六函監第一〇三八九號函核准。此一方案於六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六十六年上半年）開始辦理，至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後六個學期中，申請經審定發給獎助學生計九六五人次，金額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六十九年三月，為配合各級學校學雜費之調整，並簡化申請與審定等作業程序，乃將原方案修正為「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方案」。依照修正方案之規定，凡在校成績在

七十五分以上，學校總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可按其註冊應繳學雜費金額申請助學貸金，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以上，可申請二千五百元；高中、高職者，可申請二千元。如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科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則分別加發二千元、一千元及八百元（國中學生）不等之獎學金，以激勵其上進。此外，凡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奮發足為楷模而家境困難者，並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及其他項補助金。七十年八月，有鑑於青少年犯罪中，以國中生佔大多數，如能以助學金方式，鼓勵其復學，收效必宏，故於方案中增列國中生亦得申請助學金之規定，並將有關國中生操行、學科成績予以降低。

台灣更生保護會最近三年來（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共輔導就學人數一八五人，在發放獎助學金方面，六十九年獲准者有四百三十二人，發放金額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元，七十年獲准者六百六十一人，發放金額一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三十五元，七十一年獲准者六百七十五人，發放金額一百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四元。

3. 輔導就醫：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對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逕送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準此規定，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困無力就醫者，均由台灣更生保護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該會補助。此外，台灣地區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需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該會補助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外，該會並在長庚醫院預存醫藥費五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供其隨時住院治療之用。最近三年來患有重大疾病經予輔導就醫者有二十八人。

4. 輔導就養：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人中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洽請社政機構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最近三年經該會輔導就養者計有三十三人。

5. 急難救助：應受保護人如因家境困難，須賴經濟方面加以濟助時，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除酌情予以濟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政機關以急難救助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有關急難救助方式，該會最近三年來計辦理二〇一次。

三、關於暫時保護工作方面：

1. 協辦戶口：應受保護人出獄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止，最近三年來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辦理者共四三四人次。

2. 供給車旅膳宿費用：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迅速返家。自六十九年起至七十一年止共辦理二一五八人次。

3. 護送返家：應受保護之出獄人，如患疾病行動不便，經監所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僱車予以護送回家，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者計二九人次。

4. 小額貸款：凡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止，小額貸款人數計五人次。

以上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自六十九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所用金額計五百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二元，保護總人數達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

第五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前身爲「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民國五十六年爲因應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乃報准更改爲現在名稱即「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及六十八年改制後之高雄市之更生保護業務。

自民國四十三年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台灣更生保護會歷年來實施輔導保護之成果，如表五一一所示：

表 5-1 民國四十三年至七十一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一覽表

| 保 護 項 目 | | 輔導就業 | 輔導就學 | 直接收容 | 輔導就醫 | 輔導就養 | 急難救助 | 資助暫時旅費 | 合計 |
|------------------|---------------|-------|-------|-------|------|------|------|---------|---------|
| 保 護 人 數 | 四十三年 至六十五年 | 2,671 | 303 | 2,486 | 390 | 92 | 194 | 12,769 | 138,905 |
| | 六十六年 | 353 | 197 | 31 | 8 | 1 | 15 | 6,214 | 6,819 |
| | 六十七年 | 586 | 433 | 69 | 12 | 5 | 39 | 6,915 | 8,059 |
| | 六十八年 | 372 | 374 | 71 | 11 | 3 | 30 | 5,266 | 6,127 |
| | 六十九年 | 307 | 411 | 80 | 14 | 16 | 31 | 3,737 | 4,596 |
| | 七十年 | 179 | 729 | 80 | 9 | 10 | 38 | 4,424 | 5,429 |
| | 七十一年 | 127 | 643 | 61 | 5 | 9 | 109 | 4,649 | 5,603 |
| | 合計 | 4,594 | 3,090 | 2,878 | 449 | 136 | 456 | 163,974 | 175,538 |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由以上表五一一之保護成果可知：

1 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工作，歷年來皆以暫時保護做得最多，二十八年來共保護了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四人次，幾占所有保護人次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個比例說明該會在資助受保護人膳宿費用、旅費、護送回家等工作，一向不餘遺力。

2 於輔導就學方面，民國四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只輔導三百零三人，而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一年，共輔導三千零九十人，平均每年輔導五百一十五人，其輔導人數驟增，說明了輔導就學已成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從事更生保護的重要工作之一。

3 在直接保護方面，歷年來直接收容保護共二千八百七十餘人次，自民國六十六年以來，每年平均約六十五人次，以該會分佈全省之九個輔導所而言，其收容人數似嫌過少，功能有待加強。

4 包括輔導就醫、就養及急難救助三者之間接保護，歷年來共輔導一千零四十一人次，就其所占比例而言，成效較不顯著。

5 間接保護最主要的方式，當以輔導就業為最重要，歷年來共輔導了四千五百九十四人次，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民國七十年之一百七十九人次及七十一年之一百二十七人次，皆比六十六年起至六九年止各年之三、五百人次為少，這種輔導就業人數趨於減少的現象一方面顯示比一工作有待加強；另一方面也說明由於持續的經濟不景氣，使輔導出獄人就業益形困難。

另就台灣更生保護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奉准改制為財團法人以來，其出獄人數及保護成果如表五一二所示：

表 5-2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成果累計

| 保 起 訖 護 成 果 類 別 月 類 | 65年11月 至 | 67年1月 至 | 68年1月 至 | 69年1月 至 | 70年1月 至 | 71年1月 至 | 合 計 |
|--|------------------|------------------|------------------|------------------|------------------|------------------|------------------|
| | 66年12月 | 67年12月 | 68年12月 | 69年12月 | 70年12月 | 71年12月 | |
| 出獄人數 | 15,590 | 16,515 | 18,473 | 19,692 | 21,352 | 25,819 | 117,441 |
| 輔導就業 | 353 | 586 | 372 | 307 | 179 | 127 | 1,924 |
| 輔導就學 | 197 | 433 | 374 | 411 | 729 | 643 | 2,787 |
| 輔導就醫 | 0 | 12 | 11 | 14 | 9 | 5 | 51 |
| 輔導就養 | 0 | 5 | 3 | 16 | 10 | 9 | 43 |
| 致難救助 | 15 | 39 | 30 | 31 | 38 | 109 | 262 |
| 直接收容 | 31 | 69 | 71 | 80 | 80 | 61 | 393 |
| 其他 暫時保護 | 6,223 | 6,915 | 5,266 | 3,737 | 4,424 | 4,649 | 31,214 |
| 合 計 受護人數 | 6,819 | 8,059 | 6,127 | 4,596 | 5,429 | 5,603 | 36,633 |
| 受護金額 | 423,967 | 864,604 | 1,296,866 | 1,361,862 | 2,226,874 | 2,178,500 | 8,352,693 |
| 備 考 | 輔導人數 佔 48% | 輔導人數 佔 48% | 輔導人數 佔 33% | 輔導人數 佔 33% | 輔導人數 佔 25% | 輔導人數 佔 22% | 輔導人數 佔 35% |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由表五—二之成果統計可知：

1 台灣地區之出獄人數，由六十五年底之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人，逐年增加至七十一年之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九人。出獄人數之增加，說明犯罪人數隨著人口之膨脹而增加，也顯示對於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工作，應加以重視；其功能更應加以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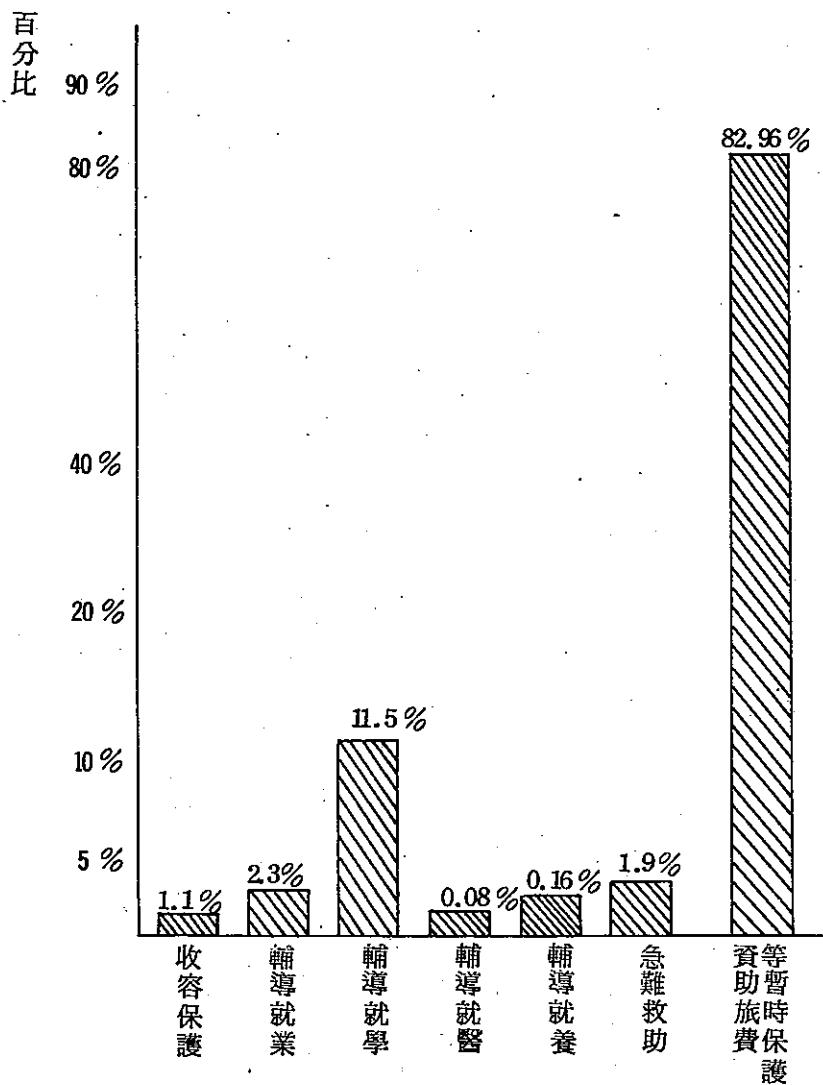
2 輔導保護人數之比例，六十六年、六十七年皆為百分九四十八；六十八年、六九年皆為百分之三十三；七十年、七十一年則各為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七，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此固為犯罪人口上升的結果，也顯示更生保護事業，其作法有待突破。

3 台灣更生保護會歷年來所支付之保護金額共為八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就歷年支付情形顯示，其保護金額正逐年快速增加中，六十五年十一月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只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即至七十一年，則高達二百一十七萬八千五百元，此正說明更生保護業務在不斷成長。

4 由各種保護方式加以分析，除暫時保護占多數外，其他保護是以輔導就業（一千九百二十四人）及輔導就學（二千七百八十七人）為主，顯示兩者為今後更生保護工作重點所在。

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全年各項保護所佔比例如表五—三所示：

表 5-3 台灣更生保護會七十一年各項保護成果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五十三所示之特徵，即各項保護之不平衡性。暫時保護之比例過高因為其保護方式簡便易行所使然，但對其他保護而言，如何重質不重量的就其保護方式力求改進以張其績效，無疑更值得檢討。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透過以上各節對於更生保護業務法令、組織、實施情形及成果之介紹與分析，可知台灣更生保護會最近這幾年來辦理台灣地區之更生保護工作，在法務部督導，該會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已奠定相當的基礎與良好的成效。

更生保護事業既為刑事政策上之必要措施，又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加速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自是刻不容緩之事。法務部自六十九年七月審檢分隸以來，即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來革新更生保護業務：

- 1 六十九年七月審檢分隸後，特成立保護司，從事各項司法保護之研究、規劃工作，對於更生保護業務之督導、指揮，即為其中重要工作之一。
- 2 自六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由法務部派員至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布全省各地之十五個分會作全面視察，並與各地更生保護工作同仁檢討業務得失及交換各項意見，爾後針對各項問題作成革新業務報告。
- 3 七十年六月十二、十三兩日，法務部特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擴大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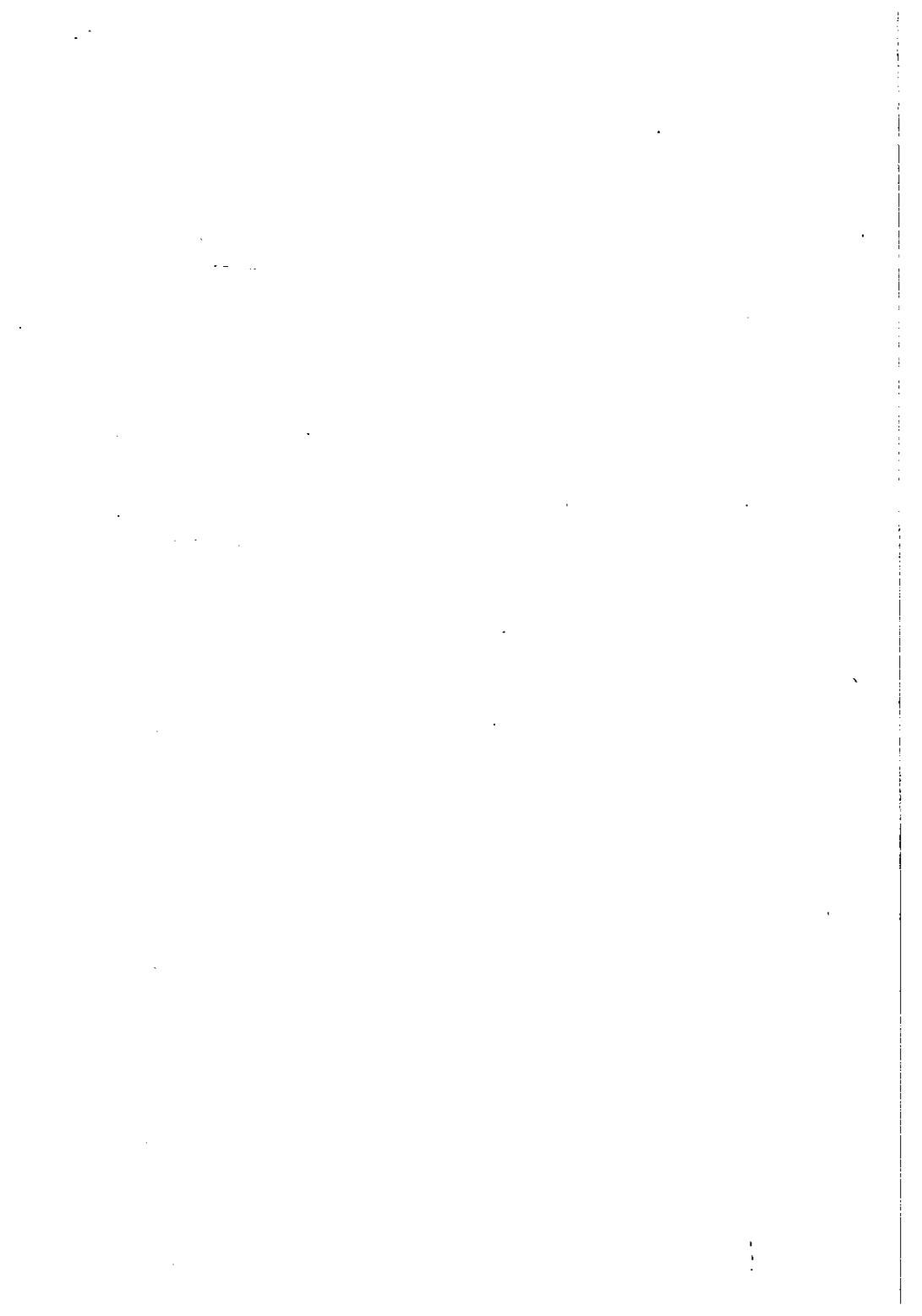
關代表，舉辦「台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以「發揮仁愛助人精神，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及「結合社會力量，發展更生保護事業以建立安和樂利社會」為主題，經過熱烈討論，作成多項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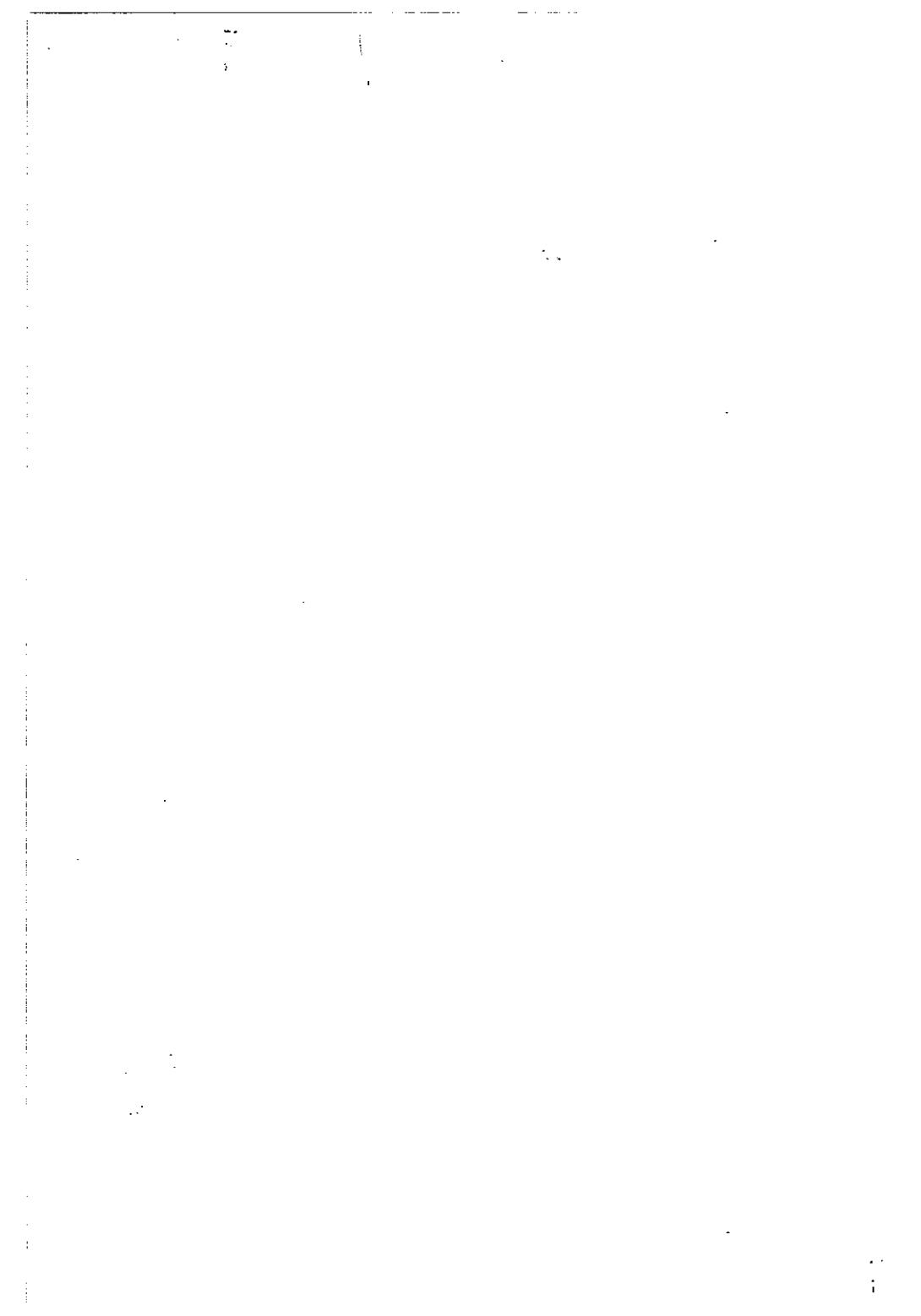
4. 自七十一年以降，法務部指示台灣更生保護會加速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業務研討會決議原則，擬具各項改進辦法，如：修正「應受保護青少年就學方案」；擬訂「台灣更生保護會辦事細則」、「台灣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以充實該會人員，提高工作效率，並全面整理該會資產，充實更生保護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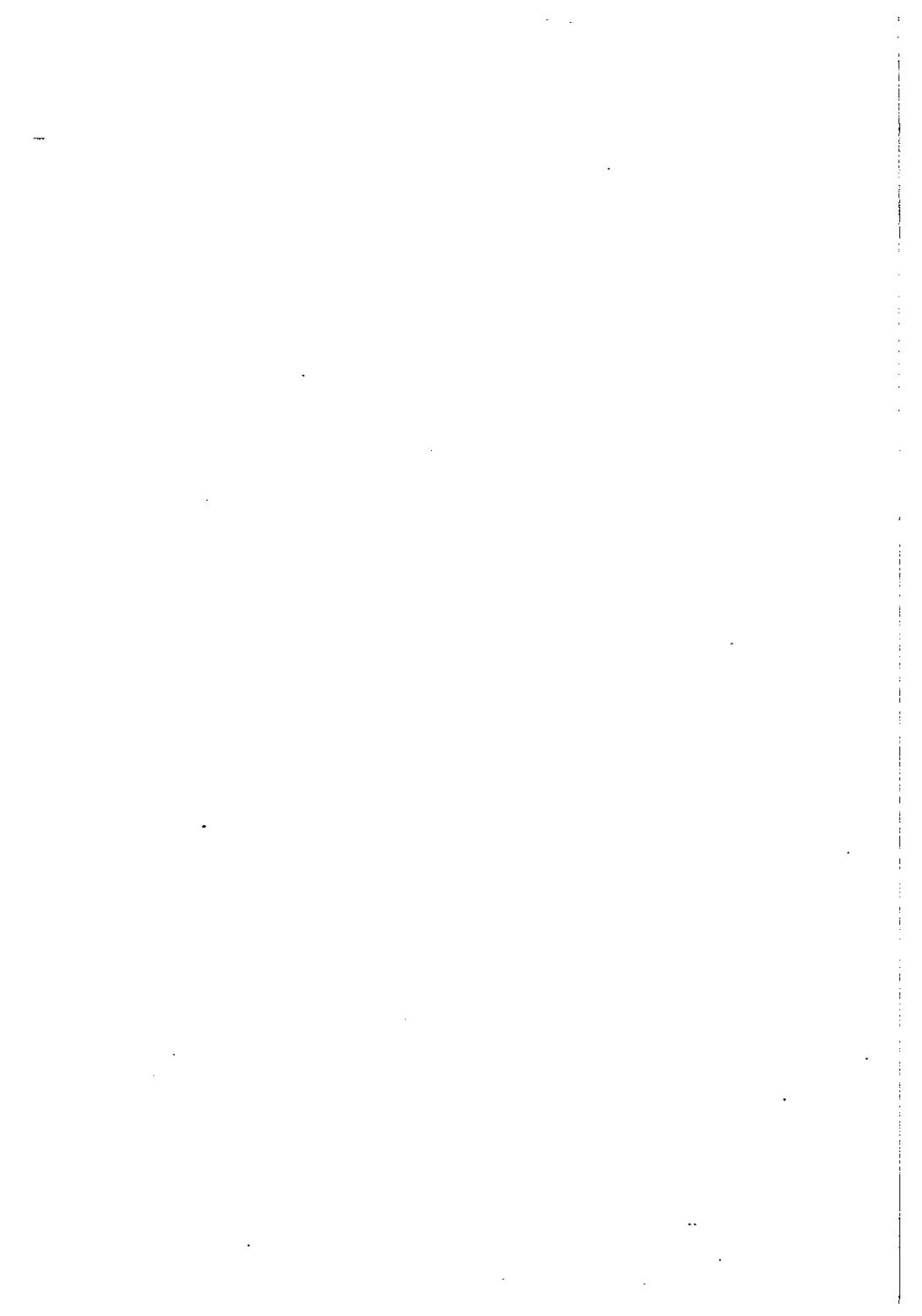
抑有進者，自七十一年下半年起，法務部依據行政院所核定「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中各部會配合辦理工作項目五：「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推行更生保護措施，籌設多元性工藝、生產工廠，妥善安置出獄人及結訓隊員，以解決其謀職困難，並由省市政府密切配合」之規定，以「我國更生保護事業開辦之研究」為題，針對出獄人之需要，依更生保護業務之得失，參酌他國及我國類似福利事業作法，研擬規劃籌設更生保護工廠之可行性，預定於七十二年開始，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作好各項準備工作。至此，我國更生保護事業，更邁向一個新的展望。

現代化國家是以建立全面的社會福利制度，作為安定社會最有效的社會行政措施，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在積極方面，是可以鼓勵人民守法守分，並相規戒勸勉；在消極方面，則可以消弭社會犯罪於無形，至少亦可以減少社會犯罪事件之發生。更生保護制度的受到重視，象徵着刑事政策與社會福利工作的相結合。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聽取了前司法行政部業務報告後提示：「更生保護，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犯了罪的人，只要能改過遷

善，便成爲好人，應予照顧。」如何做好這項照顧、輔導出獄人的工作，無寧需要大家積極去推展，以上所述種種更生保護措施，不但顯示政府進一步加強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決心，而且也代表了我國更生保護事業邁向革新的一大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印翻作權有不著准印

印刷者：青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六十四巷八號
電話：五三一九四七五・五六一〇八九六

法勝部記

卷之三

